**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考核条例**

**（2018年修订版）**

**一、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考核内容及指标(该指标为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自评项目，采用百分制)**

（一）围绕校、院党委工作，发挥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在党委，党员以及群众联系中的桥梁作用。(30分)

1、围绕学校、学院及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活动，活动内容、方式有创新、有吸引力，保证各项任务顺利、按时完成。(15分)

2、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主任以身作则，积极参与本组织重大问题的讨论与决策，主持和督促各项工作的进行。(5分)

3、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要提高自身解决处理问题的能力，针对在完成任务的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协调并支持班、团基层组织开展活动，化解矛盾、解决问题。(10分)

（二）加强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自身建设，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25分)

1、各部门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团结协作。(5分)

2、坚持两周一次的组织生活制度，定期开展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活动，每学期一次的民主生活会。(10分)

3、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有计划、有总结(书面形式)，并向全体党员报告，接受全体党员监督。(5分)

4、定期向党委缴纳党费。(5分)

（三）加强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提高党员自身综合素质，充分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25分)

1、按照院党委及上级党委要求与计划，认真组织党员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及各项方针、政策，提高学习质量。(5分)

2、定期结合专业课程，组织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学习研讨，加强对我国的现实国情、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认识理解，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有意识地加强政治素养，提高党员的思想理论水平。（5分）

3、管理、监督和规范党员行为，要求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内党员按时缴纳党费。按规定参加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各项活动，完成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各项工作任务，没有违反校规、校纪及社会法纪的行为，从身边生活小事开始，严格自律，敢于同不良行为做坚决斗争，维护党员的形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10分)

4、在学习、科研、生活服务、社会工作等活动中，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要积极主动、勇挑重担、正直无私，在同学中威信高。（5分）

（四）密切联系群众，关心、培养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制定周密的培养和发展计划，做好发展党员的基本工作。(20分)

1、密切联系群众，每学期汇总思想汇报，分析研究广大同学及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思想动态，了解实际困难和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思路和办法，有针对性地分派专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5分)

2、重视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和协助确定发展对象，制定周密的培养、发展计划，及时上报，坚持长期考察与监督，落实各联系人的职责。(10分)

3、做好发展前的准备工作，准备好发展所需要的材料，召开群众座谈会，及时向院党委反馈广大同学及积极分子的意见，各联系人保证工作质量，负责到底。(5分)

**二、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考核内容及指标之二(该项由群众评定，采用百分制)**

(一)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形象。(综合印象分)

在学习、科研、政治思想、社会工作等活动中，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积极主动，勇挑重担，正直无私，有较好的群众基础，能够严格自律，在生活小事上做到表率。（40分）

1、有较强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素质，能够在实际工作中充分体现出来。(10分)

2、能够在学习、科研、生活、社会工作等活动中，克服困难，勇挑重担，起到表率作用。(10分)

3、严于律己，没有不良的行为习惯。(10分)

4、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集体荣誉感强。(10分)

(二)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实效。

1、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成员对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的联系、培养、考察等须做到积极、主动、热情、负责。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整体工作有条理、有成效，能对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提出的问题认真对待，给予满意的答复。(30分)

(1)对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热情、负责，及时谈话并予以指导。(10分)

(2)各联系人工作负责，能够解答积极分子中存在的问题，有效地给予思想上的帮助。（10分）

(3)群众座谈会召开及时，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认真负责进行组织与主持，并将群众意见整理成书面材料。(10分)

2、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在年级或班级中能够有效地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协调指导班、团工作，解决广大同学的思想问题以及各方面的困难。(30分)

(1)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在日常工作中能够积极主动地开展政治思想工作，在同学中起到政治核心的作用。(10分)

(2)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关心同学的日常生活，主动地对班、团基层组织工作给予协调与指导，协助开展工作。(10分)

(3)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广大同学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能够指导并推动班、团基层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10分)

**三、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考核办法及步骤**

1、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自评；本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党员根据考核指标(第一部分内容)各自打分，求出平均值作为该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自评成绩。

2、群众代表评议：由各个年级或班级选出群众代表(占非党人数的20％—30％)，以积极分子和学生干部为主，根据考核内容(第二部分内容)为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打分，求出平均值，作为群众考评成绩。

1、统计评议结果：由院党委组织将各项考评成绩集中，加权进行综合考评。计算公式为：

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总分＝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自评×40％十群众评议×30％＋党委有关部门评议×30％

4、院党委审核评定：由党委委员会对统计出的各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总分根据考核标准进行全面评价，并将调整后的成绩作为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工作考核的最终得分，在院内公布。

**四、其它说明**

1、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的考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5月中旬。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考核成绩作为评选先进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的重要依据。对经考核确认为一般化或较差的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要予以调整或采取相应措施以加强学生党员服务实践中心建设，尽快改变面貌。

2、考核过程中要坚持民主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3、在此《条例》的试行期间，如发现有不适合的规定或重要遗漏，应及时向院党委反映，以尽快完善此考核条例。

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一日